

嘉義市政府 102 年度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委員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2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錫津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記錄：蔡炫君

伍、會議流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三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有關本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所召開之 101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中審議提案二（再申訴案編號再 10001 號）、及提案三（申訴案編號 S10102 號）等 2 件裁罰案件請重新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本案業經司法機關刑事判決確定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 5 月 16 日一〇一年度上易字第一七六號刑事判決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 5 月 31 日 101 嘉簡 838 號裁判書），各量處有期徒刑陸月及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均得易科罰金，而上述委員會議中決議各裁罰 1 萬元整，似涉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案不二罰之適用疑義，請委員會重新再酌。

決議：本案業經刑事判決確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及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台內防字第 1000205123 號釋示函：「...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...」爰修正 101 年 12 月 5 日委員會議中提案二、三之決議為，不予裁罰。

四、主席裁示：

爾後，有關業經司法機關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，改為在委員會中提報告案，不再提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